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汕环审〔2026〕39号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东凯利来衬布 实业有限公司衬布扩建工程环境 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广东凯利来衬布实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广东凯利来衬布实业有限公司衬布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等材料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广东凯利来衬布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利来公司”）位于汕尾市海丰县公平镇海紫公路北面工业区，现有项目年产衬布 1500 万米和年产水洗裤 300 万条。随着技术发展和市场环境变化，为满足市场需求，凯利来公司拟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0 万元，对广东凯利来衬布实业有限公司衬布生产线进行扩建，本次扩建衬布产能增加 7000 万米/年，衬布产能由 1500 万米/年扩建到 8500 万米/年，本次扩建在现有厂区内进行，不新增占地面积。

二、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在项目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施工期

根据《报告书》，本扩建项目使用已经建设完毕的建筑，不涉及厂房建设，施工过程主要是内部装修和设备安装，没有基建工程，因此施工期间基本不存在大型土建工程，施工期间产生的影响主要是由于设备运输、安装时产生的噪声等。施工期较短，项目建设方加强施工管理，则本扩建项目施工时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较大的影响。

（二）运营期

（1）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本扩建项目新增的衬布工艺生产废水、衬布定型废气喷淋废水、冲洗地面废水、处理污水站碱液喷淋塔废水，将全部依托厂区现有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废水处理后的部分废水经过中水回用系统深度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回用水质目前应执行《纺织染整工业回用水水质》（FZ/T01107-2011）表1标准，待《纺织染整生产用再生水水质》（FZ/T01107-2025）正式实施后，将应执行该新标准，其余污水处理设施尾水应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和《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及2015年修改单直接排放限值及两者较严值，排入公平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公平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新增生活污水依托现有三级化粪池预处理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通过管网排入公平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2）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运营期产生废气主要有锅炉废气、定型废气、废水处理站臭气、无组织

废气等。

1) 锅炉废气

本次衬布扩建项目依托现有1台15吨生物质蒸汽炉,锅炉废气采用“炉内脱硝+旋风除尘+SCR脱硝+SDS干法脱硫+布袋除尘”处理,经不低于40m高排气筒(DA002)排放,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其他指标排放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2燃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本次衬布扩建项目依托现有的12800KW燃生物质导热油炉(约等于蒸发量18吨/小时),锅炉废气采用“旋风除尘+SCR脱硝+SDS干法脱硫+布袋除尘”处理,经不低于40m高排气筒(DA003)排放,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其他指标排放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2燃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2) 定型废气

衬布生产过程中,需要进行染色前定型和染色后定型工序,称之为前定和成定,前定不添加药剂,染色后定型主要添加硅油,在定型过程中会产生定型废气,产生挥发性有机污染物,以VOCs、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等表征。定型废气经密闭设备管道直连收集至“水喷淋+气/热交换降温+湿式静电吸附+热交换除雾治理设施”处理后,经不低于15m高排

气筒（DA008、DA009）排放，非甲烷总烃、TVOC有组织排放应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颗粒物有组织排放应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3) 废水处理站臭气

现有项目污水处理臭气未进行收集，本次扩建后应对易产生臭气的池体封闭收集并采用一级碱液喷淋的处理方式处理后通过不低于15m高排气筒（编号为DA010）进行排放，硫化氢、氨、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4) 无组织废气

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污水处理恶臭、定型车间未被收集的废气及冰醋酸使用过程中的挥发性有机物，污染因子主要有硫化氢、氨、臭气浓度、颗粒物、NMHC、VOCs，其中硫化氢、氨、臭气浓度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新扩改建厂界标准值二级标准，NMHC应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颗粒物应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应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减振、隔声等减振降噪措施，本扩建项目紧邻S242省道厂界噪声应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4类区标准，其他厂界噪声

均应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区标准。

(4)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措施。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办公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及危险废物。生活垃圾及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布袋除尘收集的灰尘、生物质燃烧后灰渣、废包装物、废纺织布料、废薄膜、废纸筒、废水处理站污泥、废超滤膜、废反渗透膜等一般固废定期交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废机油、废抹布和手套、定型废气治理废油、废化学品包装材料、废催化剂等危险废物定期交有相应资质的危废单位回收处理。固体废物管理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固体废物在厂内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相关要求。危险废物应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5) 严格落实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要求落实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重点防渗区包括污水处理站、危废仓库、应急水池等涉及风险物质的区域。

三、环境风险。项目应采取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主要危险物质泄漏风险防范措施、危险废物运输风险的防范措施、火灾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地表水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废气/废水事故排放防范措施、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风险防范措施、更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等。

四、《报告书》经批准后，项目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报告书》批准之日起，如超过五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报告书》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扩建后全厂总量控制指标

1、水污染物总量控制：COD_{cr}41.16t/a。

2、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NO_x31.094t/a、VOCs4.081t/a。

六、项目应按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运营。

七、项目涉及其它须行政许可事项的，应按照法律及行政法规规定取得相关许可后方可建设。

八、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汕尾市生态环境局海丰分局负责。你单位在取得本批复意见后，应当建立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台账，并连同《报告书》及批复文件一并存档保存，依法接受监督管理。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汕尾市生态环境局海丰分局，广东和信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6年4月8日